

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宁波市镇海区教育发展研究院）的（镇海区教育发展研究院物业管理服务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镇海区教育发展研究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市鼎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0人，营业收入为6773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41.6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市鼎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5日

